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6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050104001769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10319200284441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2490600656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8000000267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7501001000076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